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25號

原告 林揚壹
被告 力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本件審理範圍說明：

1.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，指依聲請所載原因事實，其請求為無理由之謂，例如請求之原因事實違反公序良俗、強制規定等情形；或依該原因事實，法律上無法發生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權，或該請求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等均屬之（呂太原著「民事訴訟法」四版、第835頁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及訴外人陳宥彤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、陳宥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

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0號核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支付命令，並將原告請求陳宥彤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以逾票據法第130條支票提示期間，依同法第132條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（即背書人陳宥彤）喪失追索權為由駁回請求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准許部分聲明異議，此部分視為起訴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之範圍僅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部分，未及於請求陳宥彤部分；又本案既僅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亦無被告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效力是否及於陳宥彤之問題，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力豐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訴外人陳宥彤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票款，並聲明：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（本件訴之範圍限於被告未及於陳宥彤部分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聲明相當於本院支付命令准許部分，即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力豐企業有限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

人，自應就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被告力豐企業有限公司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爰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金融機構	提 示 日
1.	NA0000000	民國112年5月8日	100萬元整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民國113年4月11日